

证券代码：833434

证券简称：博锐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34	博锐斯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郑怡玲、佘明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2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七)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八)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具体购买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 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依据《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0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0-88437078

联系人：周维军

邮编：528441

地址：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9号A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